附件2

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闵市监〔2018〕109号

**关于完善闵行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**

**的补充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闵行区区长质量奖申报、评审工作，适当细化奖项设置，增加获奖数量，依据《上海市闵行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闵府发〔2015〕32号）和近两年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经验，现就完善闵行区区长质量奖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区长质量奖组织奖、个人奖基础上增设创新单项组织奖，表彰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某个方面有突出成效和创新成果的组织。双数年评审组织奖和个人奖，单数年评审创新单项奖。

二、组织奖和个人奖每个类别细化为金奖组织和银奖组织，金奖个人和银奖个人，每个奖项设2个名额。

三、创新单项组织奖分标准创新、研发创新、服务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标品牌创新5个单项，每个单项设2个名额，共10个名额。

四、以上各奖项数可少额或空缺。

五、区政府对获奖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：金奖组织每家50万，银奖组织每家30万，金奖个人每人5万，银奖个人每人3万，创新单项组织奖每家20万。

六、本通知为《上海市闵行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闵府发〔2015〕32号）的修订条款，若与上级政策不一致，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。

七、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上海市闵行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闵府发〔2015〕32号）其他条款继续适用。

八、本通知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2018年10月8日